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調整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自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6)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1.23港元	476,053	283,148	759,201	0.57	0.70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1.63港元	476,053	392,411	868,464	0.65	0.8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76,053,000元乃來自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76,697,000元，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644,000元作出調整(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為1.23港元至1.63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直接掛鈎的開支後，且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值之調整後，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計將予發行之1,33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達致。其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所示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該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以該等估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扣除每年額外折舊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報表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經營業績及所達成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15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隨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77.0百萬元
(相等於約21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相等於約0.16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乃節選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綜合利潤。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計算，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及未發行1,33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335,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未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C. 申報會計師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致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擬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所指明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利潤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已適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並未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審核準則進行工作，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